

申 請 書

本人姓名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一、因下列特殊情事(請擇一勾選)：

- ☐統號遭冒用 ☐身分證遭冒用 ☐身分證遭偽造
☐統號曾與他人重複，他人已變更統號，當事人仍有困擾
☐統號末碼 4 ☐統號數字第 3 碼至第 8 碼含 3 個 4 以上
☐性別變更
☐其他由當事人提供具體事證之特殊情形

(理由：)

請依內政部 107 年 9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11041 號函規定
准予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二、☐另本人亦已充分了解申請統號變更僅以一次為限。

此 致

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

申 請 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※註：申請變更者須符合姓名條例第 15 條規定及無異常補、換國民身分證情事。國人如經依
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受限制出國處分之情事，不得申請變更國
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